

附件 2: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地方财政补贴性红干椒收获期 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红干椒种植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保险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红干椒，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红干椒”）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种植技术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三）生长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低温指数和降水指数中任一指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指数触发值时，视为保险事故的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低温指数：指约定统计期内的累计有效低温触发次数，当实测日最低温度 $\leq 10^{\circ}\text{C}$ ，视为一次有效低温。累计有效低温计算公式为：低温指数=Σ有效低温触发次数。

（二）降水指数：指约定统计期内每日降水量的累计值。累计降水量计算公式为：降水指数=Σ每日降水量(mm)。

气象数据以旗县级及以上气象部门或双方约定的气象数据发布平台公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四）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各类原因所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标的；

（二）保险红干椒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费用；

(三) 因未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低温、降水指数标准造成的损失；

(四)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每亩保险金额参考保险红干椒的灾害防控、补救等成本。具体保险金额以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要求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红干椒集中收获期确定。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发生重大灾害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红干椒或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红干椒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保险红干椒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红干椒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红干椒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总赔偿金额=低温指数赔偿金额+降水指数赔偿金额

（一）低温指数赔偿金额

低温指数保险期间结束后，根据低温指数最终触发次数计算赔偿金额，详见下表：

低温指数赔偿计算表

低温指数最终触发次数	1-4次	5-9次	10-15次	16-19次	20-24次	25-28次	29次及以上
赔偿比例	1.5%	2%	3%	10%	25%	35%	50%

低温指数赔偿金额（元）=气象指数保险金额（元/亩）×低温指数最终触发次数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

（二）降水指数赔偿金额

降水指数保险期间结束后，根据降水指数最终累计降雨量计算赔偿金额，详见下表：

降水指数赔偿计算表

累计降雨量（mm）	0（不含）-15（含）	15（不含）-30（含）	30（不含）-50（含）	50（不含）-70（含）	70（不含）-90（含）	90（不含）-100（含）	100（不含）及以上
赔偿比例	1.5%	2%	3.5%	10%	25%	35%	50%

降水指数赔偿金额（元）=气象指数保险金额（元/亩）×降水指数累计降雨量对应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

保险期间内，因上述指数触发后的每亩赔偿总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低温指数触发次数及每日降水量按实测气象数据为准，同一日期只计算一次。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现行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第三方纠纷调解组织申请纠纷调解，或者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红干椒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蓄洪区：指当河道洪水流量超过河道设计安全泄量时，必须将部分洪水，分蓄到规定的湖泊洼地，以削减洪峰，洪水位下降后再陆续排出，此蓄水区称蓄洪区。

（二）行洪区：指主河槽与两岸主要堤防之间的洼地，历史上是洪水走廊，现有低标准堤防保护的区域。遇较大洪水时，必须按规定的地点和宽度开口门或按规定漫堤作为泄洪通道，此区域称行洪区。

（三）泄洪区：指在河流湖泊水位上升，达到洪水警报线时，由人工打开一缺口，向规定的地区引流洪水，减少对水域周边的危害。这一被引流的地区就被称为“泄洪区”。

（四）故意行为：指投保人、被保险人预见到或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导致保险红干椒的损失，但仍希望其发生或听任其发生的行为。

（五）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